

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农业部等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五纵二横”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3_c80_320621.htm 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五纵二横”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的通知（交公路发[2006]373号）2005年以来，各地交通、公安、纠风、农业、商务、发展改革、价格、经贸、财政等部门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七部委《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‘绿色通道’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交公路发[2005]20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按期建成了全国“五纵二横”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网络。今年1月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明确要求“2006年要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‘绿色通道’网络，实现省际互通”。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网络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“绿色通道”网络的重要意义 在全国建立顺畅、便捷、低成本的鲜活农产品流通网络，实现省际互通，对于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、促进农民增收和发展现代农业具有重要作用。进一步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“绿色通道”网络，实现省际互通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，各地交通、公安、纠风、农业、商务、发展改革、价格、经贸、财政部门要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高度，深刻认识建

立和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“绿色通道”网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这项工作组织好、实施好、落实好。二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“绿色通道”线路建设，提高网络运行效率。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主通道，在运输能力、通行速度和安全性方面具有突出优势。为提高“绿色通道”网络的运行效率，各地交通、公安、纠风、农业、商务、发展改革、价格、经贸、财政部门，要在确保“五纵二横”绿色通道网络正常运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力争在今年年底前，将与“五纵二横”绿色通道线路平行的已建成高速公路纳入网络。线路的具体走向见附件。三、加强维护管理，保证网络畅通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现有通道网络的日常养护管理，及时修复路面病害，做到路况良好、路容整齐、标志明显、绿化美化、安全畅通。要加强通道网络的交通管理，特别是对施工、易堵路段，要加大疏导力度，方便车辆通行，减少交通延误。要通过完善“绿色通道”建设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措施，把“绿色通道”建设成为路况良好、通行有序、安全高效、依法运输的安全路、文明路。对超限违法行为车辆和驾驶人，要将有关信息及时传递给有关部门，对于属于本省（区、市）的车辆和驾驶人，转递时限不得超过30日；对于属于外省（区、市）的车辆和驾驶人，转递时限不得超过40日。对于超限超载违法记录次数超过3次的营运驾驶员，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责令其参加不少于一周的货运法规、货物装载等基本知识的培训，并给予考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